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4年度訴字第174號

上訴人 盧怡云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所得稅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。

二、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

01 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
02 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03 三、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
04 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
05 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

06 四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7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
07 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6,000元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
08 書，且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09 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並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
10 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上
11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14 法官 郭淑珍

15 法官 吳坤芳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何閣梅